

越南政府明確劃分教育與培訓部與衛生部在醫療健康領域 人才培育之責任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第十五屆國會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對五項與教育領域相關的法律草案及決議草案進行說明、意見回應與修正。

住院醫師文憑並非碩、博士學位

根據越南政府提交的關於《高等教育法》(修正案)部分條款的解釋、吸收和修改報告，部分國會代表建議補充專科一級、專科二級以及住院醫師的培訓課程和文憑認證，並將這些培訓形式視為國民教育體系內的研究生培訓項目。

為採納國會代表的意見，修訂後的《高等教育法》(草案)已調整為：「醫療衛生領域的特殊深度研究生培訓項目，頒發住院醫師及專科醫師文憑，由衛生部管理」；另為確保國家教育體系中學位與文憑的統一性，政府表明觀點：住院醫師、專科一級、專科二級的文憑不屬於碩士或博士文憑。這些是與醫療專業緊密相關的特殊深度專業文憑，旨在證明專業能力，並由衛生部負責管理。



圖 1.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召開會議，對五項教育相關的法律草案及決議的解釋、吸收和修改提出意見

所有與入學條件、能力標準、培訓課程、評估和文憑頒發相關的細節，將由衛生部通過次級法規文件詳細規定，以確保可行性、培訓品質，並符合醫療衛生領域的特殊性。這項規定旨在明確劃分教育培訓部與衛生部在醫療衛生領域培訓管理上的職責。衛生部：負責特殊深度研究生培訓項目的專業內容、能力標準和實踐條件。教育與培訓部：負責學位體系、高等教育文憑（大學、碩士、博士）以及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的統一管理。

加強協調合作的作用

作為審查機構，國會文化與社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贊成補充「高等教育培訓體系設有特殊深度研究生項目，頒發專科、住院醫師文憑，由衛生部管理」的內容。委員會同意，此類項目是與職業能力發展相關的特殊深度培訓，不應被視為等同於碩士或博士學位。

常務委員會也贊成補充規定：教育與培訓部部長應與衛生部協調，頒布實施醫療衛生領域培訓的高等教育機構標準，並規定批准醫療衛生領域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培訓項目的程序。

同時，衛生部部長將負責批准和實施頒發住院醫師、專科醫師文憑的醫療衛生領域特殊深度研究生培訓項目，並規定師範和醫療衛生等專業的最低入學品質保障標準。

對於高等教育機構體系，有意見認為目前的「區域大學」模式採用兩級管理機制，增加了行政中間環節，造成組織機構的弊端，因此建議考慮不再維持或增設此模式。也有代表建議研究重組區域大學，以確保精簡的管理。

政府解釋，評估大學模式的優越性需要從多方面進行全面總結和評估。《高等教育法》（修正案草案）在第 12 條中繼續規定了區域大學模式，旨在履行其促進區域聯繫、匯集資源和支持區域社會經濟發展的使命。

經過實踐審查，政府也認識到該模式在組織和運營方面仍存在限制。為克服這些弊端，法案草案的設計方向是：明確區域大學的使命、職能，加強其內部組織、活動、協調機制、分級和資源利用的統一管理；同時將按路線圖實施重組和完善組織機構，明確區域大學的行政

中間環節，並實施減少層級的程序。

撰稿人/譯稿人：范秋芳

資料來源：2025.12.04 <https://giaoducthoidai.vn/phan-ro-trach-nhiem-cua-bo-gddt-va-bo-y-te-ve-quan-ly-dao-tao-linh-vuc-suc-khoe-post759321.html>

